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20/F, Kerry Center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5298-55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77
文 号 Ref.: 06GC1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致: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投资”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就长江投资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长江投资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长江投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长江投资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长江投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江投资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0日上午9: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而《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1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28,880,867股，占长江投资股份总数的

50.07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长江投资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长江投资的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居亮先生、王建国先生、李凯先生、谢毅先生、杨鹤振先生、陆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赵晓雷先生、李心丹先生、陈亦英女士为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江林根先生、陈岐益先生、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伟民 律师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黄伟民 律师

朱筠 律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0 楼